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火災調查科
- *聯絡人：陳彥泊
- *聯絡電話：(04)7512119-516
- *傳真：(04)7511356
- *電子信箱：ch0043@mail.c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hfd.gov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9,208,,,1078,,,2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：

(一) 火災次數：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、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一次火災。

(二) 火災分類：

1. 建築物：指建築物、建築設備或收容物燒損者。

2. 森林田野：指森林、田野及牧場之樹木、雜草、飼料等物燒損者。

3. 車輛：指車輛、拖車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4. 船舶：指船舶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5. 航空器：指航空器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6. 其他：建築物、森林田野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火災以外之火災。

(三) 起火時段：依火警發生之時段計算火災次數。如3時整或3時20分以3—6時段填記。

*統計單位：次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火災次數、火災分類、起火時段分類；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。

(二) 火災分類分建築物、森林田野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等及其他。

(三) 起火時段分0~3時、3~6時、6~9時、9~12時、12~15時、15~18時、18~21時、21~24時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以彰化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火災報案資料彙整「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」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